

新竹縣政府財政處 110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

壹、前言

財政是縣政建設的原動力，舉凡是地方自治的落實、都市建設的推展、公共政策的施行、社會福利的提升等，都須有充裕的財源支援，才能順利完成。

近年來，在困難的財政情勢下，透過強化成本效益觀念、減少不經濟支出，調整業務經營策略、創新財務措施，增加財政收入，以籌措縣政建設所需財源。本處採量入為出原則編列預算，同步引進民間資源靈活運用縣有財產，提升財務效能。輔導農漁會信用部，並辦理私劣菸酒查緝作業，及加強酒品衛生安全宣導，以維護縣民權益。

在未來願景上，本處除積極朝向「提升財務效能，節省債息支出」及「統合縣有資產，提升 e 化效能」而努力外，更將以「高品質的財務管理」及「高效益的資產管理」作為策略目標，協助本府各機關單位推行縣政，建構永續發展的財政，打造健康富裕的城市。

年度施政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加強財務調度與管理，隨時掌握歲入預算之執行進度，並予追蹤查核。
- 二、加強督導縣庫代理機構務必按期解繳入庫，以杜積壓挪用，確保庫款安全。
- 三、以量入為出之原則，籌編年度歲入預算，並會同相關單位審查歲出預算。
- 四、督導各鄉鎮市財政業務，辦理鄉鎮市開源績效考核。
- 五、確實執行各項債務付息，並積極協商金融行庫低利貸款，減輕債息負擔。
- 六、調節各鄉鎮市財政盈虛，避免各鄉鎮財政貧富差距擴大。
- 七、清查縣有非公用房地，並加強管理出租或被占用房地，以維本府權益。

八、活化或開發縣有資產推動都市更新，並積極與國有財產署合作開發國有土地，提高財源充裕縣庫。

九、實施縣庫集中支付制度，依法並迅速確實辦好出納工作。

十、輔導各農會信用部健全業務經營，加強營運管理，增進業務競爭能力。

十一、加強菸酒業者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。

貳、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

一、業務面

關鍵策略目標	績效指標	原定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權重	達成度(%)	達成情形
1. 為調節各鄉鎮市財政盈虛，以縣統籌分配稅款挹注鄉(鎮、市)建設財源	實際核撥縣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予本縣所轄鄉(鎮、市)占原核定撥付數比率	102%	128.37%	10.0%	100%	110 年縣普通統籌實際核撥總額(含再分配款) 8 億 3,605 萬 5,000 元占當年度原核定縣普通統籌稅款分配總額 6 億 5,128 萬 8,000 元之比率為 128.37%
2. 清查縣有公有房地，並加強管理出租或被占用房地	(1)聲請支付命令或以民刑事訴訟手段排除占用等案件	15 件	25 件	5.0%	100%	前年累積及 110 年度聲請支付命令或以民刑事訴訟手段排除占用案件數，分別為 10 件及 15 件，合計累積共 25 件。
	(2)積極清查縣有非公用土地，開徵土地使用補償金及租金，以提升財產收益	102%	111.13%	5.0%	100%	110 年度土地使用補償金、租金實收數 ÷ 107 年度土地使用補償金、租金預算數 × 100% = 4,889 萬 9,337 元 ÷ 4,400 萬元 × 100% = 111.13%
3. 活化非公用不動產，提昇經濟價值	強化非公用不動產使用效能，增加財產開發收益	1.8 億元	1.82 億元	5.0%	100%	透過資產活化開發，110 年度收取更新權利金與前年度累計金額合計 1 億 8,218 萬

關鍵策略目標	績效指標	原定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權重	達成度(%)	達成情形
						6,323 元(110 年預計收取更新權利金 1 億 989 萬 2,582 元，前年累計金額 7,229 萬 3,741 元)。
4. 提升集中支付管理，落實安全便捷支付	提升電匯存帳筆數，減少縣庫支票簽發張數。	94.5%	97.97%	10.0%	100%	當年度電匯存帳筆數÷(當年度電匯存帳筆數+支票簽發數)=8 萬 6,594 筆÷8 萬 8,390=97.97%
5. 輔導本縣農會信用部，健全業務經營，提升金融服務品質。	輔導本縣 11 家農會信用參加每年農委會舉辦農金獎	1 家	5 家	10.0%	100%	110 年度本縣有竹東地區農會、芎林鄉農會、新埔鎮農會、新豐鄉農會及橫山地區農會等共 5 家農會榮獲第 15 屆農金獎「營運卓越獎」。
6. 加強菸酒業者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	菸酒製造業抽驗比率	100%	118.18%	10.0%	100%	稽查抽檢菸酒製造業家(次)數÷本縣菸酒製造業家數×100%=13 家(次)÷11 家×100%=118.18%

二、人力面

關鍵策略目標	績效指標	原定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權重	達成度(%)	達成情形
1. 提升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	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成長率	1 人	1 人	10.0%	100%	本處 110 年度已新增招募現職公教員工 1 人擔任本處菸酒宣導志工。
2. 提升公務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	單位公務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	29.40%	32%	10.0%	100%	本處 110 年公務人員現職人數(以當年度最後一日在職人數計算)計 25 人，其中已通過客語認證人數為 8 人，公務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為 32%

三、經費面

關鍵策略目標	績效指標	原定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權重	達成度(%)	達成情形
1.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，妥適配置政府資源	預算執行率	83%	96.05%	20.0%	100%	預算數：249763000 實支數：98837111 應付數：0 節餘數：140812370 控留數：257000 預算執行率 96.05%， 達成原定目標值。

參、具體施政績效

一、順利完成本府 111 年度預算及 109 年度決算編審作業：

(一) 經本府積極尋求各項財源，最終達成 111 年度歲入預算數 313 億 6,028 萬 7,000 元目標，滿足本府後續推動各項政策及重大公共工程所需資金。

(二) 依 109 年度決算審定結果，歲入決算數 305 億 2,312 萬餘元，執行率達 105.32%。

二、靈活財務操作，透過轉貸減息及協商銀行降息策略，以低利還高利，大幅降低本府長、短期債務利率水準。

三、輔導審核本縣 13 鄉(鎮、市)公所 111 年度預算編列，並依其財政需要妥善分配 110 年度縣統籌稅款合計 8 億 3,605 萬 5 千元，大幅挹注鄉(鎮、市)財政收入及促進地方發展。

四、加強輔導本府暨所屬機關落實財產產籍管理工作，依「110 年度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經管國有暨縣有財產管理檢核計畫」，由各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單位先行自行檢核，再由本處派員實地查核，透過檢核制度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釐清產籍、落實財產管理與盤點作業，截至年底已全數查核釐正財產產籍共計 1,271 筆。

五、持續執行「新竹縣縣有非公用房地清理處分計畫」，按季召開 3 次新竹縣縣有房地清理專案小組會議，積極清理檢討閒置、不經濟及被占用不動產，篩選高價值之閒置房舍辦理出售或開發，110 年財產處分收入計 6.86 億餘元。

六、為配合中央政策大面積公有土地不出售為原則，以設定地上權、參與都市更新、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、與民間合作開發等為本府目前公有土地管理政策。茲就本府非公用土地推動開發成果說明如下：

(一) 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並簽約在案案件：

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 12 地號等 58 筆土地、新竹市東光段 397、402-1 地號等 2 筆土地、新竹市復中段 574 地號等 10 筆土地、新竹市親仁段一小段 3 地號周邊土地以及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 15 地號周邊土地，目前各都市更新案進度皆透過專案會議列管追蹤，預計可為縣庫挹注更新權利金逾 40 億元。

(二) 啟動新竹市成德段 25 地號周邊 6 筆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招商案件：

為促進縣有不動產之活化利用，提高縣有土地經濟效益，改善都市環境，增進公共利益，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自 110 年 7 月 16 日至 110 年 9 月 9 日止辦理公告，公告期間 8 月 2 日舉辦招商說明會，促進投資人投資意願及意見交流，9 月 30 日辦理評選會議並評選出最優申請人，本府 12 月 24 日順利與最優申請人完成簽約。

(三) 與國有財產署合作開發新竹縣竹東鎮仁愛段 688 地號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：

1、本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合作開發竹東鎮仁愛段 688 地號閒置國有土地，基地面積 1,838 平方公尺，使用分區為商業區，由國產署提供土地，本府辦理招商及後續履約管理之合作模式，採設定地上權方式，該案業於 108 年 8 月 13 日獲財政部函復核定，續招商文件草案於 110 年 5 月 7 日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，並於 110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2 日辦理公開閱覽。透過與業界交流及實務建議，使招商文件更臻完備，預訂於 111 年正式公告招商。

2、期藉由本案活化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運用效能，增加公庫稅收及就業人口，並提升經濟動能，發展竹東鎮周邊開發與建設，促進地方繁榮、振興觀光事業。

七、積極執行久懸帳上之債權憑證，以確保本府債權權益，110 年本處透過強制執行收回債權金額新台幣 3 萬餘元，另對於逾 10 年追繳期限之債權憑證，報請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同意註銷 10 件債權憑證財務責任，金額合計 263 萬 1,651 元。

八、輔導本縣轄內 11 家農會信用部，業務健全經營，表現優異。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舉辦第 15 屆農金獎，在全國 307 家農漁會角逐下，本縣有竹東地區農會、芎林鄉農會、新埔鎮農會、新豐鄉農會及橫山地區農會等共 5 家農會榮獲營運卓越獎。

九、中央對地方私劣菸酒查緝考核成績甲等。

肆、年度施政績效總分

一、業務面向分數

關鍵策略目標	績效指標	達成度(%)	業務面向分數
1. 為調節各鄉鎮市財政盈虛，以縣統籌分配稅款挹注鄉(鎮、市)建設財源	實際核撥縣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予本縣所轄鄉(鎮、市)占原核定撥付數比率	100%	54.13
2. 清查縣有公有房地，並加強管理出租或被占用房地	(1)聲請支付命令或以刑事訴訟手段排除占用等案件	100%	
	(2)積極清查縣有非公用土地，開徵土地使用補償金及租金，以提升財產收益	100%	
3. 活化非公用不動產，提昇經濟價值	強化非公用不動產使用效能，增加財產開發收益	100%	
4. 提升集中支付管理，落實安全便捷支付	提升電匯存帳筆數，減少縣庫支票簽發張數。	100%	
5. 輔導本縣農會信用部，健全業務經營，提升金融服務品質。	輔導本縣 11 家農會信用參加每年農委會舉辦農金獎	100%	
6. 加強菸酒業者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	菸酒製造業抽驗比率	100%	

二、人力面向分數

關鍵策略目標	績效指標	達成度(%)	人力面向分數
1. 提升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	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成長率	100%	19.88
2. 提升公務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	單位公務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	100%	

三、經費面向分數

關鍵策略目標	績效指標	達成度(%)	經費面向分數
1.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，妥適配置政府資源	預算執行率	100%	20

四、績效總分

業務面(55%)	人力面(20%)	經費面(20%)	具體施政績效(5%)	總分
54.13	19.88	20.00	2.13	96.14

伍、未達目標值之關鍵策略目標檢討

策略績效目標	績效指標	達成度差異值	未達成原因說明暨解決對策

陸、績效總評

110 年度是本府財政業務穩健發展的一年。在債務控管上，本處透過靈活的庫款調度，積極協商金融行庫低利貸款，降低債息負擔；同時引進民間資源活化公有不動產，創造財產效益，支援本府縣政建設需要。未來更將持續朝著「高品質的財務管理」及「高效益的資產管理」，針對本府財政狀況及未來收入進行長期綜合評估，建構永續發展的財政。